

##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李昶衡  
電話：1999（外縣市02-27208889）轉  
1547  
傳真：02-27209229  
電子郵件：lic-heng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社障字第11401556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經濟部函、經濟部令、經濟部主管活動場所無障礙設施設備設計標準各1份  
(40376267\_1140155680\_1\_ATTACH1.pdf、40376267\_1140155680\_1\_ATTACH2.pdf、40376267\_1140155680\_1\_ATTACH3.odt)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「經濟部主管活動場所無障礙設施設備設計標準」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該部114年11月20日經綜字第1140141289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經濟部來函、「經濟部主管活動場所無障礙設施設備設計標準」發布令及該標準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（臺北市政府社會局除外）、臺北市政府各二級機關

副本：電 2025/11/27  
文 08:38:18  
交換章

建管處 1141127



\*DDAA1146185342\*